

2024 年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微山第十三加油站迁建项目		
项目简介	<p>该迁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层站房一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99.62m²，新建轻钢结构罩棚一座，水平投影面积为 530m²，建筑面积 265m²；新建成品防渗操作井及加油机底槽，新建成品卸油口箱，新建通气管，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该加油站新设置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汽油枪带油气回收功能）；新建非承重油罐区一座，油罐区新建双层卧式埋地储罐 4 台，其中包括 E92 汽油储罐 1 台（30m³）、95#汽油油罐 1 台（20m³）、98#汽油油罐 1 台（20m³）、0#/-10#柴油油罐 1 台（30m³），均采用直埋地下卧式双层罐，油罐总容积为 100m³，柴油容积折半后，油罐总容积为 85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p>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 强		
项目组成员	王 静		
	刘卫国		
	刘振忠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 强		
报告审核人	岳 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4.2.7	崔强 刘振忠	初访
	2024.2.27	崔强 刘振忠	考察
	2024.3.8	崔强 刘振忠	检查
	2024.3.14	崔强 刘振忠	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 年 4 月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夏献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微山

第十三加油站迁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李献真

建设项目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李献真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吴立群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964915589

二〇二四年四月

(被评价单位公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微山
第十三加油站迁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赵云峰

评价负责人：崔强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 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0 509	024120	自动化	刘振忠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2 1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08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 7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第一节 建设项目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微山第十三加油站，成立于2000年10月11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微山县湖乡李张阿村104国道725km处（迁建前原地址），该加油站营业执照法人为李斌真，公司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零售。该加油站承诺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得后，去相关部门变更营业执照地址。

因原加油站占用京福高速公路，所以对原有加油站拆除，重新选址建设加油站。该加油站迁建至新址：微山县微山岛镇张阿村104国道728km处（经度117.277653、纬度34.695153），占地面积2783m²。

该加油站迁建前原加油站也属于三级加油站，该迁建项目新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层站房一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99.62m²，新建轻钢结构罩棚一座，水平投影面积为530m²，建筑面积265m²；新建成品防渗操作井及加油机底槽，新建成品卸油口箱，新建通气管，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该加油站新设置4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汽油枪带油气回收功能）；新建非承重油罐区一座，油罐区新建双层卧式埋地储罐4台，其中包括E92汽油储罐1台（30m³）、95#汽油油罐1台（20m³）、98#汽油油罐1台（20m³）、0#/-10#柴油油罐1台（30m³），均采用直埋地下卧式双层罐，油罐总容积为100m³，柴油容积折半后，油罐总容积为85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原则（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见表2.1-1），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此次迁建项目为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项目占地已获得不动产权证，项目总投资约1100万元（含土地部分），建设资金全部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自筹，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3.0.9 的加油站等级划分原则，该站为三级加油站。

表 2.1-1 加油站等级划分表

等级	油罐容积(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

注：1、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该加油站配置员工 4 人，其中站长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加油操作人员 2 人，电工依托中石化济宁分公司原有电工（2 名），电工特种作业证处于有效期内。

二、项目批复和建设情况

该迁建项目为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因京福高速微山口占用原加油站所在用地，故迁建至新址。该加油站因换址迁建原因，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经收回或注销。

该加油站说明营业执照地址变更、重新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需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1、营业执照及用地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微山第十三加油站，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原址位于山东省微山县塘湖乡李张阿村 104 国道 725km 处，该加油站营业执照法人为李献真，公司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该加油站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零售等。

因原加油站占用京福高速道路，所以对原有加油站拆除，重新选址建设加油站。该加油站迁建至新址：微山县微山岛镇张阿村 104 国道 728km 处（经度 117.277653、纬度 34.695153），占地面积 2783m²。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得后，该加油站承诺去相关部门变更营业执照地址。

通过本次安全验收评价,发现该加油站的安全生产条件还存在一些安全隐患。根据存在的问题,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评价组提出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整改建议,详细见下表:

表 7.2-1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1.	油罐区未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识。	油罐区应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识。
2.	配电室配电盘等电位跨接线设置不规范。	配电室内配电盘等电位跨接线需规范设置。
3.	卸油口处人体静电释放仪现场失效,无报警。	卸油口处人体静电释放仪需维护或更换,恢复报警功能。
4.	密闭卸油口盖板处未采取防止火花的措施。	密闭卸油口盖板处应采取防止火花的措施。
5.	密闭卸油口未设置油品标号标识	密闭卸油口应设置油品标号标识。
6.	加油机内部分电线穿管口处未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加油机内所有电线穿管口处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二、隐患整改复查

对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加油站按照整改建议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整改,我公司评价人员对现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整改复查情况见下表。

表 7.2-2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照片	复查结果
1.	油罐区未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识。	油罐区应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识。		已整改。油罐区已增设永久性“严禁烟火”标识。

2.	配电室配电箱等电位跨接线设置不规范。	配电室等电位跨接线需规范设置。		已整改, 配电室配电箱等电位跨接已重新接线, 符合要求。
3.	卸油口处人体静电释放仪现场失效, 无报警。	卸油口处人体静电释放仪需维护或更换, 恢复报警功能。		已整改, 卸油口处人体静电释放仪现场已维护良好。
4.	密闭卸油口盖板处未采取防止火花的措施。	密闭卸油口盖板处应采取防止火花的措施。		已整改, 密闭卸油口出已采取防火花的措施。
5.	密闭卸油口未设置油品标号标识	密闭卸油口应设置油品标号标识		已整改, 密闭卸油口已设置了油品标号标识。

七、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的要求，该加油站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制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条件分析表”进行分析，该加油站符合其相关规定和要求。

八、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1) 该站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另外还存在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等事故，通过进一步加强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水平，不会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2) 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正常情况下不会对该站产生重大影响。该加油站通过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告知和安全管理，可以降低和减少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及居民生活以及 G104 道路来往车辆和人员对该加油站的影响，风险可接受。

(3) 该加油站的地质自然条件正产情况下不会对加油站造成重大影响。

第二节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微山第十三加油站迁建项目所涉及的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与周边的单位、道路等的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该站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加油站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加油站的影响以及当地自然条件对加油站的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的程度范围内，未造成重大影响。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经过整改，该加油站迁建项目采取了安全设计专篇中所涉及的安全设施，符合现阶段安全设施的要求。

2、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

该加油站使用的密闭卸油的卸油工艺、潜油泵式加油工艺、油气回收采用冷凝加吸附工艺是国内同行业通用的工艺，成熟可靠。因此，加油站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安全、可靠，满足加油站安全运行的要求。

3、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微山第十三加油站迁建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遵循了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微山第十三加油站，配备站长、设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能够保障安全生产。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微山第十三加油站迁建项目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其迁建项目涉及的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同时，为确保装置的安全运行，加油站应将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议落实到安全生产管理中。